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范筠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300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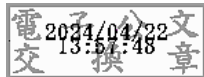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1347110_1133003444_1_ATTACH1.pdf、
31347110_113300344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